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对各次会议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永乐影视股权及终止收购首汇焦点股权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9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6项议案，并就每项议案相应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4、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号），公司编制的《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已就具体事项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收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两项议案分别形成了监事会意见。

6、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就两项议案分别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7、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事项。

8、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就两项议案分别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9、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10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认真履职。监事会成员均列席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11次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充分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协助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对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方面

经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检查及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方面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严格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 4 月 26 日